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海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100 万股，发行价格 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该募集资金缴存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账号：551903302310502），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382 号予以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83 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9 月 2 日相关议案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说明及专户存储情况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专户管理说明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没有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缴存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账号：551903302310502）。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8110301013600117372）。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账号：551903302310502）将本次募集资金 24,210,973.48 元（含利息等）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600117372	12,245.37
合计			<b>12,245.37</b>

备注：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外，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账户（账号：551903302310502）2019 年 9 月 18 日注销账户，尚有前期募集资金结息滚存利息收入余额 12,192.98 元。

“招商银行账户滚存利息收入余额”产生原因：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前，募集资金存放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账号：551903302310502）。因银行结息滞后，募集资金从该招商银行账户转入专户后，前期募集资金结息滚存产生的收入。2019 年 9 月 18 日，招商银行账户注销，结息滚存利息收入余额 12,192.98 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1、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24,200,000.00
合计	24,200,00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集资金中的 1,500 万元资金的用途变更为设立子公司所需资本金。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向关联方上海轩舜贸易有限公司借款 3,600 万元的利息费 70 万元和支付相关中介费用（如 2016 年年度审计费用、资产评估、验资费用、法律顾问费等中介费用）及补充部分流动资金。相关中介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约 130 万元。具体金额按实际使用情况为准。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 500 万元资金用于投资深圳朴素至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进行医疗、大健康相关产业链的投资及并购。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拟收购深圳布鲁益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诚意金，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该笔诚意金转为首笔股权转让价款。

2、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5,097.90 元（包括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时代广场支行余额 12,466.25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余额 142,631.65 元）。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帐户余额	155,097.90
加：1、专户利息收入	187.09
2、其他银行转入	16,476.38
合计：	171,761.37
减：二、2019 年实际使用金额	159,516.00

证券股份有限  
报文件骑

补充营运资金：	
1、督导费	159,000
2、专户银行手续费	516.00
三、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12,245.37

备注：上表中其他银行转入 16,476.38 元的情况是因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支付督导费用，故从公司另一个中信银行账户转入该笔资金，以支付督导费用。

募集资金本金已使用完毕，专户余额均为利息。

#### 四、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说明

2019 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深圳布鲁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股东薛冰、袁晶、李景艳、深圳世纪猎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68.00%、5.00%、5.00%、22.00%）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拟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各方初步约定交易对价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最终交易对价由各方根据审计、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双方约定：于《股权收购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诚意金人民币合计 300 万元整。待签订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或补充协议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化为股权转让价款。（详见亿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7-035、2017-036 号临时公告）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 300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拟收购深圳布鲁益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诚意金，待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该笔诚意金转为为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亿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17-033 号、2017-037 号、2018-001

号临时公告)。

为此，2018年2月9日，公司通过专项账户向标的公司股东薛冰个人支付300万元，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对薛冰代为收取诚意金300万元予以书面授权。

上述拟收购深圳布鲁益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意向书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方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截止目前，上述事项因受薛冰个人相关经济纠纷等因素影响，从而该股权收购事项尚未实施完结，因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有待于上述收购事项的最终情况确定。

## 六、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形式对亿海股份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台账、抽取募集资金支出凭证。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述的情况外，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亿海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